

证券代码：831704

证券简称：九如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到关联董事解冬冬。同意5票，关联董事解冬冬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7月28日，九如环境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彭朝华、解冬冬2名股东持有石家庄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股数 |
|-----|-----------|
| 彭朝华 | 1,450,296 |
| 解冬冬 | 621,555 |
| 合计 | 2,071,851 |

2016年12月5日九如环境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条件的触发

根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截止 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9]3071 号），国华环保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 项目 | 合计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1,707,900.00 | 3,765,600.00 | 3,051,700.00 | 4,890,600.00 |
| 业绩目标 | 15,440,000.00 | 7,360,000.00 | 5,080,000.00 | 3,000,000.00 |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 4.1 乙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内对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由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利润承诺期末，乙方按照本协议 4.2 条所述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但是，如果利润承诺期间出现某一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或者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时，本协议 4.2 条约定将即时予以执行，即乙方应提前进行补偿。不存在提前进行补偿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利润承诺期末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75.83%；未完成业绩承诺 24.17%。已经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

3、股份补偿数额及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

根据目前公司及国华环保原股东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华环保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1.1 根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截止 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9]3071 号），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其设定的业绩目标净利润总和，国华环保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的规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1.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4.2.1 乙方将目标公司累计未实现的业绩缺口(根据 3.2.1 条约定方式确定)按照 4.2.2 条计算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由甲方回购后通过减资程序予以注销。

鉴于目前九如环境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股份补偿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届时公司的交易方式,综合考虑股份交割期间和交割方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2.2 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乙方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补偿期间内获得的九如环境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1.3 补偿期间,公司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和权益分派事项;2017年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彭朝华、解冬冬分别认购229,856股、501,80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763,204.45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8,949,500.55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6,26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6股,共计派送12,063,759股;同时公司以股本20,106,2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8,042,506股(每股面值为1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朝华、解冬冬分别持有公司3,360,304股、2,246,710股。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 目 | 彭朝华 | 解冬冬 | 合计 | 备注 |
|----|-----------------------------|-----------|-----------|-----------|--|
| 1 | 2016年九如环境以股权收购国华环保100%时持有股份 | 1,450,296 | 621,555 | 2,071,851 | 并购时持有九如环境股份 |
| 2 | 九如环境2017年股权激励股份 | 229,856 | 501,800 | 731,656 | |
| 3 | 九如环境2017年分配利润 | 1,680,152 | 1,123,355 | 2,803,507 |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6,26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6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 | | | | | |
|--|--------|-----------|-----------|-----------|--|
| | 上述合计持股 | 3,360,304 | 2,246,710 | 5,607,014 | |
|--|--------|-----------|-----------|-----------|--|

1.4 补偿期间，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参与业绩补偿。截止到本公告日，彭朝华、解冬冬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分别为：2,900,592股、1,243,110股。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 目 | 彭朝华 | 解冬冬 | 合计 | 备注 |
|----|-----------------------------|------------------|------------------|------------------|---------------|
| 1 | 2016年九如环境以股权收购国华环保100%时持有股份 | 1,450,296 | 621,555 | 2,071,851 | 此部分参与业绩补偿 |
| 2 | 九如环境2017年股权激励股份 | 229,856 | 501,800 | 731,656 | 此部分不参与业绩补偿 |
| 3 | 九如环境2017年分配利润 | 1,450,296 | 621,555 | 2,071,851 | 利润分配：参与业绩补偿部分 |
| 4 | 九如环境2017年分配利润 | 229,856 | 501,800 | 731,656 | 利润分配：股权激励部分 |
| | 参与业绩补偿股份数 | 2,900,592 | 1,243,110 | 4,143,702 | |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国华环保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彭朝华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5,440,000-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 11,707,900）×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 2,900,592÷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1,5440,000-已补偿股份数量 0。计算结果 701,120 股。

解冬冬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5,440,000-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 11,707,900）×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 1,243,110÷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15,440,000-已补偿股份数量 0。计算结果 300,480 股。

| 姓名 |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
|-----|--------------|
| 彭朝华 | 701,120 |
| 解冬冬 | 300,480 |
| 合计 | 1,001,600 |

据此，本次公司拟回购彭朝华、解冬冬持有的公司 1,001,600 股股份。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

本次定向回购的对象为国华环保原股东彭朝华和解冬冬。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各国华环保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按照与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补偿期间内对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到本公告日，彭朝华、解冬冬分别持有公司 3,360,304 股、2,246,710 股。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分别为：2,900,592 股、1,243,110 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国华环保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彭朝华 701,120 股，解冬冬 300,480，共计 1,001,6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回购金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 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116,027.00 | 59.90% | 24,114,427.00 | 58.92%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6,810,788.00 | 40.10% | 16,810,788.00 | 41.08%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总计 | 41,926,815.00 | 100% | 40,925,215.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到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日，公司资产总额117,502,819.95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057,854.73元；货币资金为5,753,465.45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且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